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0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述

2010年1月19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签署了《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以下简称"《承揽协议》"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PET瓶、PET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生产线"),为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进行PET瓶、PET瓶装纯净水及矿物质水来料加工服务。经预算,生产线投资总额为2911.6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算额为准。协议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将其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

(二)履约期限和履约地点

1、履约期限:生产线应不晚于2010年1月31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证并投入商业运行。协议约定自生产线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若本公司表现符合协议及后续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按实际需要增加的约定的服务水平,则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须选择以下其一:(1)在协议五年有效期结束后按原协议或新商务协议延期;(2)在协议期满后或在协议所规定的提前终止条款生效时以帐面净值购买生产线。

2、履约地点: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三)违约责任

1、本公司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质量或运作标准,本公司应在收到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书面通知后30天期限内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如果在30天内本公司仍不履行,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违约责任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应在本公司交货及月终后30天内向本公司支付产品的加工费或货款。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逾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财务费用,费用标准按当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仲裁

如合同存在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进行仲裁。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本公司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将《承揽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则《承揽协议》在本公司之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饮料的研究、开发、制造,代客加工、制造饮料容器、瓶、胚业务,代客灌装饮料业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的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日受理了该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尚需取得有权部门颁发的食品、饮料生产相关资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大道东998号,注册资本伍亿壹千零陆拾陆万玖千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高平,主营业务为生产、包装、销售可口可乐系列饮料及其他饮料、营养健康食品;代加工饮料及相关包装材料。

(二)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没有发生与此次业务相同的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业务。

(四)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是知名的饮料生产企业,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根据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及双方议定的定价机制,由本公司收取代加工费。本协议的签订预计每年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1600万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49,306.43万元的3.25%,预计新增利润总额约为450万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利润总额3,897.28万元的11.55%,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该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首次向客户提供PET瓶、PET瓶装纯净水及矿物质水来料加工服务,这标志着公司业务已成功向下游行业延伸。饮料消费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的业务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本协议约定的在客户现场进行来料加工生产是公司发展的一种新的商业模式,通过该种商业模式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但因公司首次涉足下游行业,存在市场经验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0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述

2010年1月19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签署了《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以下简称"《承揽协议》"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PET瓶、PET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生产线"),为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进行PET瓶、PET瓶装纯净水及矿物质水来料加工服务。经预算,生产线投资总额为2911.6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算额为准。协议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将其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

(二)履约期限和履约地点

1、履约期限:生产线应不晚于2010年4月30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证并投入商业运行。协议约定自生产线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若本公司表现符合协议及后续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按实际需要增加的约定的服务水平,则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须选择以下其一:(1)在协议五年有效期结束后按原协议或新商务协议延期;(2)在协议期满后或在协议所规定的提前终止条款生效时以帐面净值购买生产线。

2、履约地点: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福建省福州市)。

(三)违约责任

1、本公司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质量或运作标准,本公司应在收到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书面通知后30天期限内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如果在30天内本公司仍不履行,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违约责任

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应在本公司交货及月终后30天内向本公司支付产品的加工费或货款。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逾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财务费用,费用标准按当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仲裁

如合同存在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进行仲裁。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本公司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将《承揽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则《承揽协议》在本公司之全资附属或控股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饮料的研究、开发、制造,代客加工、制造饮料容器、瓶、胚业务,代客灌装饮料业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的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日受理了该申请,并将在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尚需取得有权部门颁发的食品、饮料生产相关资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金湖路99号,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美元,法定代表人CLIVE DAVID JAMES SAFFERY,主营业务为生产非酒精饮料及相关包装材料;食品、饮料的批发及零售。

(二)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与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没有发生与此次业务相同的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业务。

(四)厦门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是知名的饮料生产企业,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根据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及双方议定的定价机制,由本公司收取代加工费。本协议的签订预计每年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1600万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49,306.43万元的3.25%,预计新增利润总额约为450万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利润总额3,897.28万元的11.55%,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该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首次向客户提供PET瓶、PET瓶装纯净水及矿物质水来料加工服务,这标志着公司业务已成功向下游行业延伸。饮料消费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的业务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本协议约定的在客户现场进行来料加工生产是公司发展的一种新的商业模式,通过该种商业模式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但因公司首次涉足下游行业,存在市场经验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设备搬迁项目的议案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由公司与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韩国大焕叩版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5%、15%、5%,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轻工三路7号;法定代表人:庞友国;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669万元、负债总额5922万元、净资产2747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76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090万元、负债总额5945万元、净资产3145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698万元。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环境,华韩公司拟租赁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佛塑新材料工业园的新厂房,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的现有全部生产设备搬迁至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新厂房内,并自筹资金投资12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1800吨的非透气流延膜生产线。以上项目搬迁及建设实施期为20个月,项目建成后,华韩公司搬迁设备及新增设备预计共可实现产能10700吨,达产后预计华韩公司每年实现销售收入16724万元、利润总额1265万元。

为了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华韩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出资成立一家公司(暂定名称"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创公司")。公司拟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华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底价,将持有的华韩公司的15%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诚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华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0%、诚创公司持股15%,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韩国大焕叩版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华韩公司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韩公司的卫生用品基材薄膜产品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高技术新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拟增资扩建偏光膜二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878.4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各股东新增投资共511.49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资188.09万美元,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光电")新增投资75.71万美元,亚化国际(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国际")新增投资78.18万美元;为了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纬达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出资成立一家公司(暂定名称"佛山纬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创公司"),纬创公司将作为纬达公司的新股东,向纬达公司新增投资169.51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①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廖正井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亚化国际(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廖正井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纬创公司,是由纬达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共18名自然人出资成立,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正在办理当中,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纬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由公司与亚化光电、亚化国际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55%、22.1%、22.9%,注册资本956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曼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0971.62万元、负债总额11345.25万元、净资产9626.37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62.4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7475.44万元、负债总额12093.56万元、净资产15381.88万元,200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5755.50万元。

以11月30日纬达公司向原股东利润分配人民币2335.72万元(折合341.98万美元)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各股东新增投资共511.49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资188.09万美元,亚化光电新增投资75.71万美元,亚化国际新增投资78.18万美元;纬创公司将作为纬达公司的新股东向纬达公司新增投资169.51万美元。本公司及亚化光电、亚化国际的上述新增投资均为新增注册资本投资。纬创公司向纬达公司新增投资的169.51万美元中,97.70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资,71.81万美元进入纬达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亚化光电、亚化国际的增资额以从纬达公司分配的人民币利润转为投资;纬创公司以169.51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按出资方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出资之间的差额将由纬达公司向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增资纬达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9.68万美元,纬达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1395.68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纬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15%,亚化光电持股20.59%,亚化国际持股21.26%,纬创公司持股7%。纬达公司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该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纬达公司预计可新增偏光膜生产能力80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5672万元、利润总额2581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纬达公司的增资合同及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章程需经中国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纬达公司的偏光膜产品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高技术新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中外合资经营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02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远债"200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中远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1月28日("起息日")至2010年1月27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月27日;

4、除息日为2010年1月28日;

5、兑息日为2010年1月28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08中远债"),截至2010年1月27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中远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2009年度本债券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08中远债"本期付息总金额为8,400,0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月27日;

2、除息日:2010年1月28日;

3、兑息日:2010年1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0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远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本期"08中远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中远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中远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中远债"付息的具体条款,可查阅2008年1月24日、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亦可向公司咨询。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0-62621396

联系传真:020-626213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邮政编码:510600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0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供担保事项(详见2009年8月18日公司临2009-031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该公司是本公司的石油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随着公司石油相关业务的拓展,采购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截止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958.78万元,净资产为24,136.63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股东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召开的中科英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担保议案。股东会认为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很好,发展前景广阔,且资信状况良好,因此为其担保不存在太大风险。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17,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89.2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0-1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09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0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13~6213万元	亏损约20000~25000万元	4625万元	49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0.06元	约-0.19~-0.24元	0.056元	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的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09年因新产品延迟推出,海口基地汽车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全年亏损。郑州基地处于投资建设期,产能及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约1.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未发生调整。计提前述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国内汽车排放实施欧Ⅳ、欧Ⅲ标准,公司对欧Ⅲ、欧Ⅱ标准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08年度公司取得2.5亿元政府扶持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期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体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专业服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变更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间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内容:《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0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收到时间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1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10-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成功",证券代码:000517)于2010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细内容见2010年1月20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获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或报道;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0-0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汤世贤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公告了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办公及主要生产场地已由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305号搬迁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为了解决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主要生产场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公司对外公开的投资者联系方式没有改变,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联系电话:0631-5661569。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办公及主要生产场地已由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305号搬迁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为了解决公司注册地与办公、主要生产场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第五条　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305号

邮政编码:264209"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邮政编码:264205"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胡刚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0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0年1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与本公司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公司规划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使用将按具体项目核定。

《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0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0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决定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业务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的开户和国际、国内资金结算、存贷款、结售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卡及相关的代理业务等。

二、农行在合作期内根据甲方规划安排以及甲方的发展需要拟向甲方提供总额为十五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使用将按具体项目核定。所有贷款利率原则上均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同业水平

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